


乌拉特中旗行政执法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呼和巴日斯
办公地址	海流图镇党政大楼三楼 3013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478-5910163
邮箱地址	wzqmzj@126.com
机构 职能 职责	<p>乌拉特中旗民族事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市委旗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组织开展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全旗有关民族工作和蒙古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建议，起草全旗有关民族和蒙古语言文字事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p> <p>（二）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贯彻落实。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监督办理涉及少数民族权益的事项，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参与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祖国统一。</p>

(三) 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 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参与协调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有关工作。对苏木镇(场)、旗直各单位民族工作以及蒙古语文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四) 监督检查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实施情况, 参与拟订全旗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 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 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五) 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对外宣传工作。

(六)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联系少数民族干部,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七) 指导监督检查各苏木乡镇(场)、旗直各单位依法履行民族事务管理职能。承办全旗民族团结进步和学习、使用蒙古语文表彰活动。

(八) 管理蒙古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研究、发展、抢救、保护、传承工作。指导蒙古语言文字的民族教育、翻译、出版、报刊、广播影视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九) 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关于兴边富民行动的战略部署。参与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等方面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参与少数民族扶贫相关工作。

(十) 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